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关联方担保向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申请最高额借款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4000 万元。

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由关联方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跻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的具体起始日由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在授信期内及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单笔借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江苏海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仲跻和向江苏双创科技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仲跻和、董事仲伟媵因关联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县城东镇东海大道（东）18号	股份有限公司	仲跻和
仲跻和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长江中路1号3幢1409室	-	-

(二) 关联关系

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1,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00%，仲跻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借款授信，授信期限为壹年，由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跻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的具体起始日由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确认，在授信期内及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单笔借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江苏海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仲跻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向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是为了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82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